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天健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认为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

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2026年1月1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组工作人员及公司管理层召开2025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2025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其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询问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2026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与上述人员召开2025年度审计报告相关事项沟通会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2025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年报审计基本情况、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要事项及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沟通。2026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